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565 号

单位名称：三亚后海蓝角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PPW3B2Q，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藤海社区后海村东村 19 号，联系电话：1 ，法定代表人：方伟。

本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对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2026 年 4 月 6 日，你单位在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 1 名游客到后海老码头附近海域进行潜水活动，收取游客潜水费用合计 680 元，此行为构成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1. 三亚后海角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三亚后海蓝角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方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三亚后海蓝角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并且“三亚后海角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变更为“三亚后海蓝角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 现场笔录 1 份，常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询问笔录 1 份，常某委托书 1 份，游客提供的潜水证据材料 14 份，证明三亚后海角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安排游客参加潜水的违法事实；

3. 常某《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三亚后海角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送达地址并同意电子送达的情况；

4. 现场拍摄照片 3 张，潜水收款凭证 1 张；

5. 执法人员林康、王永忠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其执法资格。

6.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认定三亚后海角体育文化有

限公司等3家公司名称更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是否为同一法律主体的复函，证明三亚畅蓝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后海角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后海蓝角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家公司；

7. 2025年10月30日对三亚畅蓝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我局曾对该单位作出责令关闭的进行处罚；

8. 符某询问笔录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三亚后海角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6年7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288-1号），依法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提出听证申请。你提出的听证意见1. 本次违法并非公司主动经营，事实认定有误；2. 前后两次违法主观过错性质不同，不应从重处罚；3. 本次违法情节轻微，且已积极主动整改；4. 拟处罚30万元畸重，违背过罚相当原则。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听证意见不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理由是：

1. 针对“本次系他人冒用公章私自经营，法人不在场、事前不知情，并非公司主动违法”的申辩，不予采纳：案涉公司经营场地长期摆放潜水设备、配置专职教练，具备一定的潜水经营条件；常磊为公司现场负责人，可正常使用经营场所、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对外招揽游客、开展潜水经营，构成表见代理。即便公司法定代表人案发期间不在三亚，常磊的经营行为对外仍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仅以本

次涉案资金未上交、自身不在本地、公章被私自加盖为由主张系常磊个人行为，未提交有效证据佐证冒用事实，不足以否定公司违法主体责任；2. 针对“前后两次违法主观过错不同，本次仅为公章管理疏忽，不应按二次故意违法从重处罚”的申辩，不予采纳：该主体前身已于2025年因同类非法潜水被处以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仅变更公司名称后继续经营，法人明知过往违法处罚记录，却未完善人员管理、公章管控、日常经营监管，主观过错明显，本案属于重复同类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从重裁量；3. 针对“本次经营规模小、无安全和环境危害，已主动整改，应从轻处罚”的申辩，不予采纳：本次违法属于重复违法，当事人所称经营规模小、未发生安全事故、未破坏海洋生态及主动整改等情形，无法改变非法经营高危体育运动的违法定性，不能抵消重复违法的从重情节；4. 针对“拟处罚30万元畸重，与本地同类案例不符、自身经济困难，违背过罚相当原则”的申辩，不予采纳：该公司无海域使用权，且潜水教练员只有4人，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逾期未关闭，参照《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年版）编码297，适用于从重裁量阶次。当事人经营困难不属于法定从轻、减轻处罚事由，不能以此调整处罚金额。综上，本案原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处罚幅度适当、执法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决定维持原拟行政处罚决定。

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因你单位未建立账目，故将你收取的游客潜水费用 680 元认定为违法所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025 年 10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但你公司未关闭，于 2026 年 4 月 6 日未经许可再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逾期未关闭，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无海域使用权，且潜水教练员只有 4 人，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参照《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 年版)编码 297，裁量阶次“从重”；酌定裁量因素：“逾期未关闭，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适用于从重裁量阶次。

综上，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30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68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407）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通过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

一款，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单位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8月13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